112年臺中市長盃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府授運競字第 1110000000 號

一、宗 旨:倡導全民運動,提昇羽球風氣、水準,切磋球技,增進情誼。

二、指導單位: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: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: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:群岳羽球概念店、鷲屋運動精品店、飛躍運動用品店

柏霖體育用品店、中科活力羽球館

MY Livescore競賽資訊系統

六、贊助單位: WYONEX 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

七、比賽日期: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6 日~12 日

八、比賽地點:中科活力羽球館(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1719號)

九、比賽組別:以112學年度9月開學後年級認定

(一)團體組:

1、國小三年級:男團組、女團組

2、國小四年級: 男團組、女團組

3、國小五年級:男團組、女團組

4、國小六年級:男團組、女團組

(二)個人組:

1、國小低年級: 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2、國小三年級: 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3、國小四年級: 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4、國小五年級: 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5、國小六年級: 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6、國中體育班: 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
7、高中體育班: 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
8、國中非體育班: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
9、高中非體育班: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
(三)挑戰組:

1、挑戰國小五年級: 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2、挑戰國小六年級: 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3、挑戰國中組: 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
- 4、挑戰高中組: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- 5、挑戰公開組: 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
十、參加資格:

(一) 團體組:每人限報1組。

限本市各校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,以學校名稱組隊參加〔限同校學生〕,轉學未滿一年者不得代表該校參與團體賽,外縣市不得報名。 ※女生得報名男團組,男生不得報名女團組。

(二) 個人組:每人限報2項 (團體賽、混雙不在此限)。

限本市各校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,以學校名稱參加。轉學未滿一年者 不得代表該校參與個人賽,外縣市不得報名。

- ※國小組不得報名國中非體育班,國中組不得報名高中非體育班。
- ※國小組雙打不限同校學生。
- ※國高中非體育班雙打、混雙不限同校學生。
- ※國高中體育班雙打、混雙限同校學生。
- ※國高中體育班前8名成績列入113年市中運種子排序。
- ※女生不得報名男生組,男生亦不得報名女生組。
- (三) 挑戰組:每人限報2項(團體組、個人學生組、挑戰組混雙不在此限)。 歡迎各縣市選手報名參加,以學校名稱參加(公開組除外)。
 - ※公開組雙打、混雙限一名全國甲組球員。
 - ※雙打、混雙不限同校學生。
 - ※女生不得報名男生組,男生亦不得報名女生組。
- 十一、比賽方式:大會有權更改賽制或取消該組比賽,不得異議。
 - (一)學生團體組:採三點(單、雙、單),不可兼點,預賽3點皆須打滿,以 總勝分多者為勝,總勝分相同以勝兩點為勝,決賽則以先勝兩點為勝, 大會有權調整出場順序,必要時得拆點同時進行球賽,球隊不得異議, 每隊至少4人,每隊唯不得超過6人,每點以一局21分決勝負,11分換 邊,不延長加賽。
 - (二) 個人組、挑戰國小組:以一局 21 分決勝負,11 分換邊,不延長加賽。
 - (三) 國高中體育班、挑戰國高中組、公開組: 以一局 25 分決勝負, 13 分換邊, 不延長加賽。
 - (四) 挑戰組比賽日期以 11/11~11/12 (星期六、日)為優先。
 - (五) 報名組數未達 6 組、公開組未達 12 組,大會有權取消該組或併組比賽。

(六) 報名成功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;抽籤後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。

十二、競賽相關規定事項:

- (一) 各參加比賽單位,應於賽前30分鐘到場,團體賽比賽前20分鐘要填寫出場名單,並送交競賽組
- (二)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,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,成績不予計算,以 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,第一場棄權該項目之後賽程視同棄權
- (三)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,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,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四) 參加比賽應攜帶證明身分相關文件(身份證、學生證、在職證明),或附有 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,以備查驗。
- (五)如遇特殊事故必預更改賽程時,經主辦單位官網公告、口頭或書面通知, 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六) 若有空點現象時,依下列方式處理:
 - 1. 出賽時,雙方選手必預全體列隊,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,開始 進行比賽。比賽結束前,若出賽選手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 對選手身份。
 - 2. 若出賽學校選手不足時,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,並告知對方後,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,中間不得有空點,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(若未告知時,則該場比賽對方重新排點。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)。
 - 3.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,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。
 - 出賽時,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,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,空點後不再繼續 比賽。
- (七)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,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八) 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,給予 5~10 分鐘休息,並請務必於賽前告知競賽 組,以便調整賽程。
- (九) 若質疑對手資格有問題者,請於技術會議主動向裁判長或大會提出查驗證件,賽中、賽後恕不受理。
- (十) 屬同一組別,不得重複報名,重複報名者,以第一次出場時為其歸屬。
- (十一)參加比賽之球員,應攜帶相關證件(身份證、學生證、在學證明、在 職證明)以備隨時查驗,如對比賽有意見者,請於技術會議提出,賽 中、賽後恕不受理,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未出賽者以棄權論。

- (十二)獎狀發放時,教練欄位最多填寫三人。
- (十三)本比賽不代訂便當與提供茶水。
- 十二、比賽制度:視參賽隊伍多寡決定。

名次判定:如採循環賽時,積分算法如下:

- (1) 勝1場得2分,敗1場得1分,積分多者為勝。
- (2)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取消資格之球隊,其已賽成績 不予計算,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- (3) 兩隊積分相等,勝者為勝。
- (4)如遇三隊獲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,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:
 - A、(勝點和)÷(負點和)之商,大者為勝:如相等則以
 - B、(勝局和)÷(負局和)之商,大者為勝:如相等則以
 - C、(勝分和)÷(負分和)之商,大者為勝:如相等則以
 - D、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十三、獎勵:

- (一)團體組頒發獎盃、獎品、獎狀,以資鼓勵。
- (二)個人組與挑戰學生組頒發獎品、獎狀,以資鼓勵。
- (三)挑戰公開組頒發獎金、獎狀,以資鼓勵。

單 打 單位:元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三名
報名組數達 12 隊(含)以上	3000	1500	500	500
報名組數達 24 隊(含)以上	4000	2000	1000	1000

雙 打 單位:元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三名
報名組數達 12 隊(含)以上	5000	3000	1000	1000
報名組數達 24 隊(含)以上	7000	4000	2000	2000

(四)報名組數

- 1. 6 組以上取 2 名 (1~2 名頒發獎品及獎狀,視報名人數頒發第 3 名獎狀)。
- 2. 12 組以上取 4 名 (1~3 名頒發獎品及獎狀,視報名人數頒發第 5~9 名 獎狀)。
- 3. 24 組以上取 8 名 (1~3 名頒發獎品及獎狀, 視報名人數頒發第 9~16 名

獎狀)。

4. 48 組以上取 16 名(1~3 名頒發獎品及獎狀)。

十四、報名辦法:

- (一)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2 日(星期日) 23:59 截止,逾期恕不受理,請於 10 月 22 日(星期日) 23:59 繳費完成,逾期取消參賽資格,名單一經公告,不受理退賽與退費(因報名組數不足,取消該組或併組比賽之情形除外)。
- (二)報名費:單打 500 元、雙打 900 元 學生團體組 1800 元
 - ※凡報名繳費者贈送每人紀念品乙個(報名兩組者亦只送乙個)。
- (三)報名方式: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,依報名結果所顯示之虛擬帳號繳費,系統核帳後寄發確認通知信即完成報名手續。(系統核帳約需 1~2 日,如有疑問請洽 LINE ID: @695fbizo)

報名系統連結(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官網 http://tcbatw.org)

- (四)繳費方式:請使用報名完成時,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
 - (1)至四大超商繳款,2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 - (2)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,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 - (3)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,由其它金融機構網 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 - (4)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,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滙款 手續費 30 元。

銀行: 國泰世華銀行(013) 嘉泰分行(2099) 戶名: 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(5)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,免手續費。

十五、抽籤日期:

- (一) 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四)由電腦亂碼抽籤,並公告於網路。
- (二)本次賽事晉級決賽抽籤,採公開電腦抽籤。
- (三)種子之分配:

團體賽:依上屆比賽之前4成績排定,將以升上之年級為排定。

個人賽:依上屆比賽之前8成績排定,將以升上之年級為排定。

十六、比賽用球: WYYONEX 比賽級用球。

十七、比賽規則: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
(依世界羽球聯盟 BWF 新制所訂規則)。

十八、申訴:合法之申訴於事實發生後 30 分鐘內提出,由單位領隊或指導以 書面簽名之申訴書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,並繳付保證金壹仟 元,經審判委員會召集人立即召開審判委員會開會審議,審議 結果為最終判決,不得再行抗議,抗議成立,保證金退回,抗議 不成立,保證金不退回。

十九、技術會議:112年11月06日(週一)早上07:50(中科活力羽球館) 二十、防疫規定:

- 1. 進場須知:室內設置單一出入口。
- 2. 館內禁止飲食(可飲水),非該場次選手、家長、教練不得入場。
- 3. 以上公告會進行滾動式修正,煩請各位領隊、管理、教練、選手敬請配合。

二十一、附則:

- (一)請各單位惠予參賽選手競賽期間公假登記。
- (二)請各單位惠予教練、老師、隊職員等工作人員競賽期間公(差)假 登記及課務派代並擇日補休。
- (三)本次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乙式。
- (四)個人賽事不提供紙本秩序冊,如需秩序冊,請上活動官網下載。
- (五)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。
- (六)報名後,如因個人因素未出賽,報名費一律不退款。
- 二十二、本規程經奉核後實施。

二十三、會議:

- (一)裁判會議:訂於112年11月06日(星期一)上午7時30分於中科活力 羽球館舉行。
- (二)技術會議:訂於112年11月06日(星期一)上午7時45分於中科活力 羽球館舉行。請各隊務必派員參加,賽會細則將於技術 會議宣佈,若未參與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。

二十四、官網: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官網 http://tcbatw.org

Facebook: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

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377498329271373/